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方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方炳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方剑秋先生及方炳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方效良（主任委员）、方效良、赵小松；
- （2）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张红英（主任委员）、王晓燕、方炳良；
- （3）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赵小松（主任委员）、张红英、方效良；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晓燕（主任委员）、赵小松、方效良。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同意聘任方效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章叶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凯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叶平、郭凯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方效良先生、章叶平女士及郭凯君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方效良先生提名：拟聘任谭金凤女士、庞琦女士、徐发英女士、钟春梅女士、俞锦洪先生、章叶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俞锦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个人简历

方剑秋，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23年4月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美国天然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长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美国衡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方氏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爱可生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衡方生物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方剑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方剑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6.406%的股份。方剑秋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效良先生、董事方炳良先生、董事严路易先生、监事方晓萍女士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炳良，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5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协和医学院及中国医学科学院遗传医学系助理教授；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任美国德州休斯顿 Baylor 医学院细胞生物学院研究助理；1995年10月至2022年8月，历任美国德州大学 MD 安德森癌症研究中心胸和心血管外科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首席科学家；2008年12月至今担任安吉福浪莱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 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方氏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2023年3月

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方炳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方炳良先生通过控股股东东方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125%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方剑秋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方效良先生、董事严路易先生、监事方晓萍女士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效良，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4月至2004年1月先后担任安吉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批准逮捕科科长、公诉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政治处主任、党组成员；200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安吉衡康生物制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安吉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吉福浪莱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衡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青岛汉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安吉远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伟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湖州伟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子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衡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汉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启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万子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海南启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首医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万子健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绍兴金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公健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东方基因（北京）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万子健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成都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衡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明升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东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安泰吉（上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安吉万子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万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万子健检测技术（湖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衡方生物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哈尔滨长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哈尔滨万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罗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效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方效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7.379%的股份。方效良与公司董事长方剑秋先生、董事方炳良先生、董事严路易先生、监事方晓萍女士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章叶平，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浙江盾安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兼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浙江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章叶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的情形，章叶平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郭凯君，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8年5月历任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法务，2018年6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担任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工作。

郭凯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郭凯君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谭金凤，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在安吉县上墅私立高中任教；2010年3月进入公司，主要负责行政人事等工作；2016年5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道格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青岛汉德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灏德森（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谭金凤持有本公司12.6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庞琦，女，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开始工作，曾先后就职于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九源基因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历任研发技术员、项目经理、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2月进入公司，主要负责产品注册和质量管理工作；2016年5月至今任美国衡健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庞琦持有本公司12.6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发英，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起开始工作，曾先后就职于杭州花港饭店、杭州市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IMIHK（ALERE子公司），历任国际销售经理、总监等职务。2015年3月进入东方有限，主要负责国际销售业务（除北美市场）；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发英持有本公司12.6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钟春梅，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开始工作，曾先后就职于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艾博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历任研发技术员、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主管等职务；2014年9月进入东方有限，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业务；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液态芯片技术平台的研发。

截至本公告日，钟春梅持有本公司12.6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俞锦洪，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开始工作，曾先后就职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2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珈禾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杭州宏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海南启康投资有限公司财

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绍兴金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进入公司，主管会计工作；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俞锦洪持有本公司12.6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